

### 3-10-2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富平县市政建设项目“甲供材”供应商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约 9 万平方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铺设所需的中粒式沥青、细粒式沥青、透层油、粘层油以及同步封层等材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渭南智链陕新建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3280.4169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38.0851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